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火災警報啟動行動準據

項次	事由	管理員		學生宿舍委員		校安值勤人員	備考
		作為	位置	作為	位置	作為	
一	火警受信總機音響響起	先行查看受信總機面板亮燈處	管理員室	1. 該莊莊主、副莊主立即至管理員室報到 2. 各樓層學生幹部立即巡視各樓層狀況	管理員室 各樓層		
二	至亮燈處巡查	查看偵煙器是否為誤報或是有火災發生(攜帶行動電話)	受信總機亮燈處	由該負責區域宿委發現狀況立即回報管理員室	各樓層		
三	火警誤報	以電話聯絡宿委關閉受信總機音響。	受信總機亮燈處	莊主或其他宿委聽從管理員指示關閉受信總機音響	管理員室		
	火災發生	1. 以電話聯絡位於管理員室之宿委，開啟廣播器，並實施發生火警廣播，請同學依逃生路線圖疏散。 2. 通知消防隊。 3. 通知校安人員、駐衛警。 4. 於出入口（遠管理員室）協助人員疏散集合	出入口 (遠管理員室)	1. 莊主接獲管理員通知立即開啟廣播器，並實施發生火警廣播，請同學依逃生路線圖疏散、點名、清查人數。 2. 其他樓層宿委除引導疏散外，一員宿委留置該樓層負責逐間確認人員均已離開寢室，另一員宿委一邊引導疏散並隨同學至指定集合點負責集合點名。	各集合點	接獲管理員通知，立即進入校安通報程序，通報組長後立即前往現場協助、	
四	誤報廣播	如時間為晚間10點以前，由宿委或管理員廣播誤報訊息，10點以後建議不廣播，改以電子公告方式說明。	管理員室	所有宿委回到各該樓層巡查寢室一次後回寢休息。	查察巡房		
五	上網報修	1. 如為誤報，由管理員上網報修，另誤報區音響關閉，待總務處修護完畢後再行開啟。 2. 為安全考量，未完成維修前，需定時察看。	管理員室				